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名盖章页）

独立董事：

唐国庆_____

朱依淳_____

杨 标_____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